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三次永續發展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11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四人：林舜天、吳文豪、吳亦圭、陳標春

列席人員：陳法務暨公司治理主管雍之、鍾處長永文、陳課長祺富、  
彭資深經理文忠、林素英專案秘書

主席：林舜天

記錄：林素英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執行情形，報請核備。

說明：

(一) 本公司個體公司與合併報表子公司之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執行情形如下：

工作項目	預計(已)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已於 111 年 7 月完成
完成個體公司(含桃園廠及台北辦公室)溫室氣體盤查工作	已於 112 年 10 月完成
完成個體公司(含桃園廠及台北辦公室)溫室氣體確信工作	已於 112 年 11 月完成
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已於 113 年 1 月完成
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確信作業	已於 113 年 3 月完成

(二) 本案於本委員會報告後提報董事會。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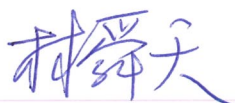
- (一) 永續發展委員會目前由董事長、總經理及二名獨立董事組成，為積極實踐永續發展，強化本公司永續競爭力，適時增聘具備永續發展專業知識與能力之人士參與督導，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委員會之組成。
- (二) 謹擬具「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 (三) 本案如蒙核可，將提請董事會同意。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主席：林舜天



記錄：林素英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委員會之組成</p> <p>本委員會<u>成員人數不得少於四人</u>，由董事長、總經理與董事會<u>委任至少二名獨立董事組成之</u>，<u>必要時亦得另委任具備永續發展專業知識與能力之人士擔任委員</u>，並由全體成員<u>推舉一名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u>，由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p> <p>本委員會成員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或</p>	<p>第五條 委員會之組成</p> <p>本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與董事會<u>決議至少二名獨立董事組成之</u>，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p> <p>本委員會成員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或</p>	<p>修訂董事會得決議委任永續專業人士為委員會成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p> <p>本委員會成員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p>	<p>董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p> <p>本委員會成員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p>	